

屯昌县审计局一审计业务项目委托服务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审计业务项目委托服务
- 2、采购单位：屯昌县审计局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止
-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付款方式：以采购双方商订付款方式结算

二、项目需求：

根据省审计厅及县委、县政府对审计工作的要求，以及屯昌县审计局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对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财政审计、民生审计、资源环境审计、专项审计、公共投资审计项目等进行协助审计。由于整体审计工作量较大，时间紧迫，且现有人员配置有限，按现有条件在规时限内完成的审计工作存在较大困难，故计划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的方式引入具备专业能力机构，组建及委派驻场专业服务团队，协助屯昌县审计局按进度及批次完成计划审计工作。

（一）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范围内的服务工作。

2) 建立健全人员考勤制度，若因特殊情况离岗须向采购人履行请假手续，不得擅自离岗。必要时应设置岗位后备人员替补，不得影响采购人业务正常运作。

3) 建立健全针对本项目的岗位职责培训制度。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制作培训课件、组织培训；通过政治教育、岗前业务、专项技能提升等专项培训，使服务人员具备本项目服务能力。相关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管理，服务人员要遵守采购人的内部管理及相关规章制度。

5) 供应商须按照岗位的职责要求配备所有服务人员。如有服务人员不能满足任职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及时调整更换。

6) 供应商要结合采购人的外包服务项目用人计划及服务人员的具体情况，对服务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对服务人员要有完善的引进、补充、退出机制。

7) 服务人员若发生工伤等事故, 供应商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理赔手续。

8) 供应商要按照统一规定的人员工资及差旅费标准, 足额发放给服务人员工资、差旅等费用, 同时还应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 且符合当地政府相关人力资源劳动薪酬保障的基本要求标准, 明确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奖惩奖励, 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 对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采用整体服务外包的方式, 通过第三方机构现有或招聘高素质的工作人员, 组建高素质审计服务队伍, 辅助及保障屯昌县审计局计划审计工作实施, 促进审计质量和效率提高。

1、项目实施团队管理方式:

1) 日常管理: 采购人只负责对人力资源管理进行监督及考核, 日常管理工作全权交由供应商负责。

2) 人事关系: 采供双方属于合同承揽关系, 采购方不涉及劳动合同关系。

3) 考核要求: 采购人只需根据外包合同考核条款对供应商外包成果进行考核, 供应商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制度以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标准, 对服务项目交付和完成的效果承担责任。

4) 风险管控: 工作时间内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

2、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配置:

服务外包项目协审人员应不少于 10 名。

3、服务团队成员基本要求: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作风正派,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体健康,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3) 具备较好的沟通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品行端正, 遵纪守法, 无违法行为记录。

4) 具备财务、审计、工程建造、造价等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专业资格职称等, 具备熟练的电脑办公软件操作能力。

5) 有以下情形者不予接受: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2)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